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2 年
3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本期内容：

→ 转让定价

OECD 发布新版转让定价指南

→ 海关

更加透明的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 个税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3 月开始

→ 信用体系

纳税信用评级及修复
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新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 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

中国汽车行业数据安全立规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实施及影响

→ 营商环境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需中国海关注册
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公司法（修订草案）：在公司资本方面的重大变化

→ 假期规定

中国出台增加假期的新条例！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网络研讨会

→ 转让定价

OECD 发布新版转让定价指南

2022 年 1 月 20 日，世界经合组织（OECD）发布了 2022 年版的《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

新版转让定价指南主要对 OECD 在过去几年基于 BEPS 框架下发布的如下内容进行了整合：

- 交易利润分割法修订指南
- 关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适用方法的税务管理应用指南
-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利润分割法的应用

新版转让定价指南对利润分割法在哪些情景下可能是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了明确和补充，并提供了更多案例便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用利润分割法时参考。

OECD 明确了在以下情形时，利润分割法应被视为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

1. 交易各方都作出了独特且具有价值的贡献（包含使用的资产（例如无形资产）以及所履行的职能）；
2. 商业运营高度整合，即交易各方承担的功能、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存在相互联结，因此各方的贡献无法被单独可靠地衡量；
3. 交易各方共担重大经济风险或各方分别承担密切相关风险。

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应用利润分割法可能会加重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因为它需要大量的定性分析（如贡献是否独特和高度整合，以及第三方是否愿意为此披露自身的内部数据）以及大量的定量分析（如关联方的实际和预测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会计准则是否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或单边预约定价申请中越来越提倡应用利润分割法来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如果其在华业务相对复杂，至少可以考虑将利润分割法作为验证其所参与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种测试方法。

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方法

针对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新版转让定价指南为税务机关提供了方法指导。在实务中，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往往存在着潜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根据新版转让定价指南，税务机关可以将事后结果作为评估事前转让定价安排合理性的推定依据。如果事后的估值结果表明事前制定的转让价格严重低于或者高于独立交易价格，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修正后的估值结果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就此而言，关联方之间的无形资产交易、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交易或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成本分摊协议将面临较高的潜在转让定价风险。需要注意的是，这与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和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规定一致。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新的转让定价指南对跨国集团内部金融交易（如资金借贷、现金池安排）、担保等提供了进一步指引。各项融资安排被定性为债务性质还是资本性质成为国际税收和转让定价研究的重点，只有基于债务性质的融资安排所产生的利息才可在税前抵扣。在实务中，许多跨国公司常以无息往来款的形式向其境外子公司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或债权投资。然而，根据新版转让定价指南，该类无息往来款安排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定性为债务安排，从而导致潜在的税务风险。对此，我们建议企业应当对其融资安排的经济实质以及各方所履行的职能和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联系人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Shawn Yang
+86 21 6163 5331
shawn.yang@roedl.com

→ 海关

更加透明的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2021年7月15日，修订后的《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正式实施，对比原规定，新规定有两方面的更新特别亮眼。对此，企业应当给予关注，并在日常关务处理中有针对性地调整管理措施及应对方案。

1. 新规明确将充分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新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的或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可以注意到，当企业发生不合规行为时，海关具体的处罚措施与当事人的态度及救济是否及时密切相关，且海关在此基础上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我们建议企业持续密切关注海关行政处罚后续政策和海关实践的进展。例如，海关未来可能如已推出的“主动披露”项下的行政处罚减免具体措施一样，推出“首违不罚清单”、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以鼓励企业尽量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并及时进行纠正。

这项措施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十分具有开创性。对此我们建议企业首先应当建立关务操作管理的日常记录文档，一来可以定期进行关务合规的自查与评估，有助于及时发现违规错误，尽早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从而尽可能地减轻因行政处罚而需承担的不利后果；二来可以便于企业总结历史经验，不断改进完善关务操作的日常管理，同时，完备的日常工作记录文档可以为企业在必要时的自证自述提供有力的可追溯的佐证。

2. 新规定在各方面有效减轻了企业关务合规的遵从成本，具体体现在：

- 新规明确，在一般情况下，海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在一定条件下，新规提供了对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的新处理途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这些措施旨在降低海关与企业双方不必要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同时，也可以看到，新规鼓励企业自主举证，在企业充分尽到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海关有多种利好措施，不但可以节省案件的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甚至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从这个角度，建立完备的关务操作日常记录文档仍然是有效且适用的建议，尤其当企业需要自证无主观过错且法规没有提供明确指引时。但是从可操作的角度，我们建议企业应当记录所有与海关相关的政策操作的查询、沟通记录，包括网站查询结果记录，12360 海关咨询热线记录，海关现场咨询记录，电话记录，如果企业已尽所有可能的义务去做到合规遵从，而仍然发生了不合规操作，这些记录将成为有效的主观无过错证明，支持企业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的处理。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个税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3 月开始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凭借过去两年里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经验，我们真诚建议中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个税改革后的第三次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如果您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收入所得，且收入类型为工资薪金、劳务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以及稿酬所得时，需要将以上所有收入填写至合并申报表，并通过年度汇算清缴进行个税调整。
2. 对于在中国有全球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中国居民纳税人，其境外收入也应当在个税汇算清缴期间进行申报。同时，在申请税收抵免时，应当参考中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征税条款。
3. 在中国任职的外籍员工尤其应当注意，其免税扣除项目如住房补贴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也需要在个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申报，即使这些费用是由中国雇主直接进行支付的。与此同时，外籍员工在个税计算时，则不再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例如赡养老人的费用。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Helen Huang
+ 86 21 6163 5311
helen.huang@roedl.com

→ 信用体系

纳税信用评级及修复

随着中国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税信用也越来越影响着企业的日常运营。自 2014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来制定和规范纳税信用评级体系，内容涵盖了信息采集、评价、级别确定、发布、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必要环节，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且便于征纳双方理解和应用的体系。

鉴于纳税信用评级相关的文件较为繁杂，且陆续经历了几次修改，本文旨在将修改后现行体系中最为重要的方面进行罗列阐述，以提请在华经营企业的关注。

纳税信用等级分类及相关管理措施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 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税务机关授予守信激励；
- 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的企业，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 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的企业，税务机关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惩戒措施；
- 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的企业，税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将采取处罚措施，D 级纳税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受到更多监管和限制。

评分及修复机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进行评分，其中税务内部信息尤为重要，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涉税申报信息、税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税务检查信息等）。

由于纳税信用评级实行的是动态管理，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1 号公告，纳税信用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修复的。纳税人发生失信扣分后，税务机关就“30 日内纠正”，“30 日后本年纠正”及“30 日后次年纠正”给出了相应的修复加分标准。

尤其对于被判为 D 级而处于最严厉监管的纳税人来说，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积极改正错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因严重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我们的观察

对纳税人实行信用分级管理，是中国税务机关近年来推行的最重要的征管方式之一。它不但对所有企业纳税人有自省与激励作用，也为征管机关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及服务资源提供了高效指引。

→ 信用体系

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新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多年来，中国拥有一套全球独一无二的市场监管体系和所有参与者的监管体系，而且这一体系正在不断发展，这本身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而且，该社会信用体系（“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如监管信息交换、信用评级和评分、黑名单和红名单等）、运作和对企业的实际影响已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包括 [文章一](#)、[文章二](#)、[文章三](#) 和 [文章四](#)。因此，我们想参考这些文章，对企业社会信用体系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中国最高市场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颁布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意见》”），为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具体设计提供了新的思路。

有新的内容吗？

《意见》本质上是一份行政文件，最初只针对所有国家行政管理部和地方行政管理部，也就是说，它们并不直接对企业和个人产生权利或义务。尽管《意见》在中国行政部门之外没有约束力，但它们对于理解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和协调商业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建议企业纳税人了解纳税信用体系的运行机制和基本规则，并时刻留意自身的纳税信用评级，尤其应当持续关注且严格遵从设计纳税信用评分的税务操作要求。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意见》描述并明确了一个内部管理体系，将所有在中国市场运营的企业划分为四个风险等级（A、B、C、D）。此举旨在提高市场监管的效率、准确性和速度，并将官方资源集中到正确的地方。鉴于在中国注册的约 1.5 亿家企业以及非法行为造成的潜在（和实际）损害程度，这似乎是合理的。根据各自的风险等级，受影响的企业必须期望当局进行更频繁或更少的检查。

具体的风险等级分类如下：

- 风险等级 A（低风险）- 减少随机检查的数量和频率，但具体投诉、其他部门的通知、大数据监测中的问题除外；
- 风险等级 B（一般风险）- 正常的随机检查频率；
- 风险等级 C（相对高风险）- 增加监测和随机检查的频率；
- 风险等级 D（高风险）- 严格且有针对性的监控，以及高数量和频率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各自的分类将是动态的，最好是实时的，科学合理的，并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意见》特别强调了后一个方面，因为在过去，中国不同省份或地区在选择相关标准和随后的评估方面往往存在很大差异。要通过中央政府层面的指标体系来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一方面要以地方政府为导向，另

一方面也要给地方政府一定的回旋余地，以考虑到地方的特殊性。

分类所依据的数据将来自不同的领域和来源，以便能够全面地描绘出企业的信用风险。数据来源包括企业本身登记的信息、行政许可和执照、知识产权信息、行政和法院诉讼及制裁、政府名单（黑名单和红名单）、官方控制和检查的结果等。用于分类的数据也将包括具体部门的数据，这取决于个别情况。除了这些一般数据外，具体部门的数据也将根据具体情况纳入分类，如来自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一般产品质量或竞争和反垄断法等领域。

《意见》强调，一般风险分类并不取代具体部门的监测，而是这些监测应同时进行。

根据中国的总体经济政策，新的分类系统还将使用未来技术，特别是来自大数据、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特别是，分类将由算法自动进行，后续措施显然（仍然）完全由政府官员选择和实施。

新的分类制度将于何时生效？

由于《意见》不是具有外部效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没有具体的生效日期。事实上，自 2019 年以来，该系统已经在山东省进行了试点，该地方试点项目的结果现已部分纳入新系统。然而，《意见》提到了三个里程碑：

- 到 2022 年底，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建立企业风险分类总体制度，所有在当地注册的企业都要按照该制度进行分类，并为实施该制度做好其他必要准备；
- 到 2023 年底，建立地区级企业风险分类制度，并与具体部门联动；
- 在未来 3 年内，企业风险分类制度将被完全纳入政府市场监管，以尽早发现风险并进行有效管理。

这个雄心勃勃的时间表表明，分类制度将很快成为中国监管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对此如何评价？

首先，我们可以说，新的分类体系对纯中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一视同仁。在其他领域应用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时已经是如此。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意见》明确承诺给予企业足够的时间来努力遵守法律，甚至积极支持他们这样做。这是有道理的，

因为企业的自我监管可以有效地帮助预防风险和节约国家资源。

然而，有问题的是分类结果只在当局内部共享，这意味着，据我们目前所知，企业只能通过加强控制间接了解各自的分类。目前无法确定未来是否仍会如此，也无法确定企业是否有更多机会了解自己的分类，从而主动影响分类。另一个极为关键的方面是广泛使用人工智能算法来对企业进行分类。除了提高公共行政效率的机会外，有关企业分类不准确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国家将如何确保输入的数据没有错误和完整，确保算法产生准确的结果，并确保有足够的机制来纠正这种错误，这一点还有待观察。最后，我们希望国家所设想的市场监督的协调性能真正实现，而不是在中国的不同省份和地区继续存在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决策和官方做法。

企业能积极做些什么？

尽管企业分类今后似乎将主要是一个政府内部流程，但企业仍可以积极准备和适应新的制度。为此，我们建议首先（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熟悉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原则和功能。只有通过对这一广泛的管理机制的深入了解，企业才有可能认识到该体系的范围，并确定影响结果的机会。接下来，确定各企业过去未达到法律要求的领域（如税收、许可证、产品安全、职业健康和卫生等）。下一步是更加关注被认定存在问题的领域，并迅速采取行动予以纠正。另一方面，某些活动和条件可能会对企业的分类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如果一家企业最初只在内部发现的申诉被积极处理或主动向当局报告，则该企业可能会受益。最后，企业内部应建立一个全面的合规体系（如果还没有），以便在早期阶段识别来自企业各个领域的风险，并有效消除这些风险。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

中国汽车行业数据安全立规

中国政府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章”）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规章将作为组成部分之一完善中国现行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后者当前主要由《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三大上位法联合构成。

规章的核心在于明确中国汽车数据处理者广泛的法律义务，而此类法律义务与在中国经营的德国及其他欧洲国家的汽车制造商、供应商亦密切相关，因为汽车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车企在未来汽车行业中（如：自动驾驶和车联网）占有一席之地之关键基石。

规章涉及的主体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数据处理”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而汽车数据涵盖了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对汽车数据的处理则是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汽车数据等。

对“重要数据”的定义依然十分宽泛，当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都被包含在重要数据的范围内。

规章还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的四大原则，即：优先车内处理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和最大可能匿名化处理等。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重要数据原则上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只有在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评估之后，才能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保存。因此，

对于想要把从中国重要市场获取的数据传输至境外总部的外商车企而言，这无疑是一个难题，可能导致企业未来需要迁移其数据中心或改为在中国境内存储数据。

汽车制造商以及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或提供服务的车企，还应审核企业内部对个人信息以及车辆和车辆用户重要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和传输的合规制度。

随着 2021 年 8 月《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出台，工信部在一个月后又发布了一则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通知。

未来，将会有更多针对中国汽车行业数据保护的规章、法规和准则进一步出台，有关从业者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立法动态。

联系人



Jiawei Wang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 32

jiawei.wang@roedl.com



Qinglu Shao

法律顾问

+ 49 711 7819 144 78

qinglu.shao@roedl.com

→ 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实施及影响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办法”）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并施行。该办法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同意并此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适用范围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本办法所

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申报文件

当事人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关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
3. 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或者拟提交的首次公开募股（IPO）等上市申请文件；
4.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网络安全审查标准和程序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1.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2.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3.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4.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5.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6. 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7.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网络安全审查包括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开展为期 30 至 45 个工作日的初步审查，以及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在收悉初步审查结论建议后在 15 个工作日作出的书面回复（“征求意见程序”），或在初步审查及征求意见程序的结论不一致的情况下，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可能额外启动的为期 90 个工作日的特别审查程序。

影响和责任

应归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等行业应严格遵从该办法，依照可能随后颁布的行业风险预判指南，预判风险并申报审查。此外，作为供应商而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应配合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和协助运营者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甚至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任何违反该办法的行为将视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违反并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



Li WANG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营商环境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需中国海关注册

随着中国进口食品贸易量连年快速增长以及消费者对进口食品的安全要求日益提高，已有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新形势的要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对境外进口食品的规定，中国海关总署审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旨在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源头管理”以保障输华食品的安全，该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该规定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范围扩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全类别食品生产企业，充分发挥注册制度在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源头预防作用。

推荐注册和自行注册

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国际惯例，确定对 18 类食品（例如肉与肉制品、水产品、乳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食用谷物、蔬菜、调味料、坚果、干果等）的境外生产企业采用“官方推荐注册”模式，即由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简称“推荐注册”），而对 18 类以外其他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采用程序较简化的“企业自行申请注册”模式（简称“自行注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是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该主管当局在向海关总署推荐企业注册前，应

当对其推荐注册的企业进行审核检查，确认符合注册要求后再推荐注册。

境外生产企业需要登录注册系统网站，在获得系统账号的前提下，在线提交申请。如果属于推荐注册的企业，则该系统账号应通过所在国或地区的主管当局获得。而如果该食品生产企业不属于推荐注册的企业，那么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自行创建账号。一个企业只能拥有一个账号，但是可以提交多种产品类别的注册申请。产品类别同样可以通过注册系统进行查询。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可延期。生产场所迁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之前的在华注册编号自动失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输华食品，应当在输华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输华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则适用于原规定要求。

新规有哪些影响？

如何落实注册要求，还有待观察。特别是在推荐注册的情况下，进口食品原产国的主管当局必须与中国海关总署合作，并确保企业获得系统账户。还应指出，“推荐”一词具有误导性，因为没有登记，将

来就不可能再经销有关食品。如果在原产国无法获得推荐注册，条例目前没有规定替代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是否应该进行自行注册，甚至是否必须自行注册，这一点目前尚不清楚。

应该注意的是，根据上述新规，所有食品生产商现在都要履行注册义务。因此，食品生产者应知悉自己的产品属于何种食品类别，从而知悉其注册模式。另外，中国食品进口商以及批发或零售商也会受此规定影响，因为在进口食品时必须确保该食品生产商已在中国海关注册。

联系人



Xiaomei Fu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Chengcheng Zheng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80

chengcheng.zheng@roedl.com

→ 营商环境

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中国通常有三种负面清单，一种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简称《负面清单》）；第二种仅适用于境外投资者，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及第三种《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明确哪些境外投资产业部门在中国是被禁止或限制的。所有名单中未提及的产业一般都是被允许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原则上适用于全国，然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仅适用于中国自贸区的投资活动，自贸区通常提供更广泛的投资准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布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更多资讯，请参见我们之前更新的[文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均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与此同时，随着《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

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的生效，先前版本的负面清单则废止失效。

重要改变

之前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0 版）》中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在国内最多建立两家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此限制条目已被废除。这意味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外商投资者为汽车整车制造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简称“WFOE”）（包括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和客车），而且，对于同一类型整车制造的在华合资企业的数量上也不再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删除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条目。但是，本条目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仍被保留，意味着境内外的投资者在投资此类行业时应先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自此，《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彻底删除了制造业，然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仍保留了两项制造业条目，即出版物和某些中成药生产。

在《自贸区负面清单（2020 版）》中阐明了市场调查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等企业必须由中方控股。现在，关于外商投资市场调查需设立合资企业的规定已被废除。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中，禁止投资社会调查的规定已被删除，但是在社会调查中要求中方控股的比例不少于 67%，且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国国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还保留着此项禁令，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地区。

关于广播电视收听和收视调查，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仍持多数股份，这一点是没有任何改变的。

2021 版负面清单中的释明

清单阐明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清单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在中国领域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的有关规定。实际上，这不是新规定，中国当局已经在实践中执行实施该规定。虽然外资企业被视为国内企业，但是他们仍然受《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制约。此外，国内企业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中禁止的经营范围的产业，且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仍需中国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

批准。境外投资者在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购买中国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参与该类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且他们的股东权益比例应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国内企业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是否对 VIE 结构公司的海外上市产生影响，尚未可知。

总结

以往的负面清单都表明，中国倾向于一步步减少负面清单。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中，某些行业的禁令和限制已经取消。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在制造业已经减少了两项条目（从 33 条减到 31 条），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21 版）》则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减少了一项（从 30 条减至 27 条）。

这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积极的信号。然而，在国民待遇实现以前，仍有一条很长的路要走，不仅仅是在负面清单方面，也涉及其他监管和官僚障碍。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营商环境

公司法（修订草案）：在公司资本方面的重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1 年底颁布。在这个新的《修订草案》中，对公司资本制度中的许多方面都做了重大的修改。这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带来哪些优势和挑战？

关于公司的资本，投资者最常考虑的有三个问题：

- 公平和平衡，即如何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平衡大股东和小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 效率，如何有效地保护上述的公平和平衡；以及
- 总体观点，如何在严格遵守合法原则的前提下给予公司最大的灵活性、自主性和盈利能力。

在《修订草案》中，我们可以看到立法者在这些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的考虑。

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在中国，当一个新公司成立之时，投资者首先考虑的问题之一通常是应该投入多少注册资本。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股东可以自由决定出资的数额、期限和形式，并且在期限届满之前不要求实际出资。利用这些规则，经常可以看到投资者成立注册资本上亿元人民币的小公司，并规定了几十年的出资期限。他们甚至会在出资到期日临近之时，延长出资期限，以达到不实际缴纳资本的目的。延长出资期限只适用于公司

破产、解散或清算的情况。然而，一方面，申请破产的案件并不容易，而且往往是债权人的最后选择。另一方面，对于非破产和非解散的情况，如果股东在出资到期前恶意延长出资期限，则不能适用到期加速。因此，债权人即使获得有利的判决，也可能在执行中面临困难。

《修订草案》中也许找到了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第 48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这一规定将大大改变以往投资者随意确定注册资本数额和期限的问题，进一步解决判决执行的困难。投资者应结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通过严谨的计算确定合理的出资额和期限。

剥夺违约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现行法律，即使股东没有实际缴纳出资，也有权获得股东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公司有权通过股东会决议，取消其股东资格。但是，如果股东部分履行了出资义务，法院通常不会支持股东会取消其股东资格的决议，这无疑给那些“懂法”的股东留下了空间，其只要缴纳了部分认购资金，就不必担心被踢出局。

本《修订草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它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并在宽限期内经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而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剥夺其股权资格的程序如下：

- 公司向未能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并给予不少于 60 天的宽限期；
- 如果股东仍未缴纳出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以及
- 公司应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被剥夺的股份，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这些规定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非违约股东的利益，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起到威慑作用。

然而，这些规定在可操作性方面仍需精进。例如，根据现行法律和《修订草案》，股东大会关于减资的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果被剥夺股份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是否可以做出有效的决议？或者未及时足额出资的股东是绝对控股的大股东，导致公司延迟或不履行该剥夺股份的失权通知，小股东可以按照什么程序来完成剥夺股份的行为。希望后续的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能够进一步细化这些不确定性。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根据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然而，在实践中，最常见的情况是，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他们的优先购买权，这使得交易复杂化，并拖延了交易。

《修订草案》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使对外股权转让不需要过半数股东的同意。

通知期满后，其他股东只能选择购买或放弃购买。放弃或未及时声明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此外，《修订草案》还进一步规定了优先购买权下同等条件的主要因素，即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和支付方式及期限。这些因素目前在《公司法》中没有直接提及，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18 条中有所表述。

此外，《修订草案》第 87 条进一步规定，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改变简化了执行优先购买权的前置程序，提高了股权转让的效率和资本流动的速度。但股权转让的便利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稳定性，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结构、经营政策和投资方向。这就要求投资者在选择合作对象时更加谨慎。

减资的二元程序结构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减资可以通过向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归还现有股本或解除股东的出资义务来实现。在这样的过程中，公司的资产又流向了股东，公司的偿债能力因此受到损害，这可能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为此，公司应严格遵守现行《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的减资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在相关报纸（如《中国市场监管报》等）上发布公告。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草案》中提出的简化减资，是指当公司发生的亏损无法由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时，公司可以仅通过调整会计账簿中的“法定资本公积金”和“利润分配”科目来弥补亏损的程序。通过这种抽象的交易，股东实际上并没有从公司拿回他们的投资，而公司的净资产也不会减少。

因此，简化减资的程序比一般减资要简单。它不需要通知债权人，不需要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也不需要提前清偿债务，但应在相关报纸或官

方公司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公司以这种方式减少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的累计额超过公司的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在给予股东灵活性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现行《公司法》只是笼统地规定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三”）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为了打击抽逃资本，保护公司法人地位的稳定性，《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其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到通常情况下，股东在不与公司管理层串通的情况下不能进行抽逃出资，《修订草案》还强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根据《规定三》，上述人员只有协助抽逃出资的才应承担连带责任。在《修订草案》中，明知或应知股东的上述行为而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了这

样的新规定，公司管理层应该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

展望

《修订草案》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加强公司自主权和确保其灵活性方面确实取得了突破。然而，它的实施可能仍然会遇到各种挑战。我们希望通过配套的法规和解释来进一步完善。无论如何，《修订草案》仍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我们预计在《修订草案》定稿前还会对其进行更多的修改。

联系人



Xiaolan Zhao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45

xiaolan.zhao@roedl.com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假期规定

中国出台增加假期的新条例！

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正面临着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的问题。因此，中国政府正在制定更多激励措施，鼓励家庭多生子女。其中一项努力是将二胎政策改为三胎政策，这是 2021 年 8 月 20 日生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所规定。

最近，各个城市/省份已经按照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施行了地方条例，例如，给予员工更多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假期。在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护理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延长产假

一般来说，全国范围内的法定产假为 98 天。即使在过去，许多地方法规也为依法生育的女雇员延长生育假。2021 年，各地的延长生育假均有上调。

在北京，产假已经从 128（98+30）天延长到 158（98+60）天，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2021）》所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此外，上海的产假也延长至 158 天。

目前中国大多数地方的产假是 158 天。然而，例如在广东，产假为 178 天，在海南和河南，产假可长达 190 天（98 + 3 个月）。

陪产假

此外，在许多地方，父亲也可以申请陪产假。例如，在北京，陪产假为 15 天。这些陪产假天数在新条例生效之前就已经被批准了。《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订）中还特别提到，经各自单位同意，夫妻双方可以调整延长产假和陪产假的分配，也就是说，如果女方自愿减少延长产假，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天数可以相应增加。

在上海，陪产假为 10 天，而在四川省则为 20 天。

育儿假

此外，自 2021 年起，许多地方依法给予生育子女的夫妇育儿假。

北京一般给予每位父母每年 5 个工作日的育儿假，直到孩子年满 3 周岁。每一年应根据孩子的全年龄来计算（而不是根据日历年）。在征得夫妻双方的雇主的同意后，夫妻双方可以调整育儿假的分配，但育儿假总数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在上海，育儿假也是 5 个工作日，而在浙江省和广东省则是 10 个工作日。

护理假

自 2021 年起，一些地方在特定情况下给予员工护理假。

在北京，如果独生子女的父母需要护理，独生子女每年应获得总共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护理假。

在大多数地方，地方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如何确定和证明护理的需要。根据北京当地的中智公司（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残疾评估结果都可以作为证明这种需求的依据。然而，这在其他地方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在天津，一般来说，如果父母一方年龄超过 60 岁住院，其子女（即公司员工）都可以享受护理假，其中独生子女员工每年可以享受最多 20 个工作日的护理假，非独生子女员工每年可以享受最多 10 个工作日的护理假。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重要财税政策

近日，中国发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新政策（发改产业〔2022〕273 号），其中关于财税费政策包括：

-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
- 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
-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开始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扣缴单位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请办理 2021 年度个

展望

中国各地的地方法规在准予休假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无论是在可以休假的天数方面还是在各自的要求方面。因此，建议密切关注当地的条例，2021 年许多省份的条例已经变更。

因此，我们建议以此为契机，检查您公司的《员工手册》，如有适用的条例规定，在需要时对现有的劳动合同进行修订或更新。

由于地方法规在大多数情况下缺乏进一步的规范（例如，“假期是否可以结转至次年？”），建议在《员工手册》中就此规定详细的条件。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请注意，该手续费返还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权益性投资的个独、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公告明确提出，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且该项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海关总署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21 年第 106 号公告，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网络研讨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我们将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对业务流程和合规要求的监测，以及新控制机制的实施和相应的报告。此外，我们将为您提供发现隐藏风险、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并成功实施的方法。此外，我们将讨论人员的作用，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以最佳方式进行宣传和培训。

[德语场登记](#)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00-17:30

演讲人：Sebastian Wiendieck, Roger Haynaly

[英语场登记](#)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00-17:30

演讲人：Sebastian Wiendieck, Vivian Yao

网络和数据监管

我们将专注于数据和网络监管这一热门话题，这对在中国的国际公司构成了重大挑战。在我们的网络研讨会上，我们将审视过去几个月的主要发展，并对当前的法律状况进行概述。网络研讨会的结果将是切实可行的行动建议，这些建议将为您存在和未来做好准备。

[英语场登记](#)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6:00-17:30

演讲人：Sebastian Wiendieck, WANG Li

[德语场登记](#)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17:30

演讲人：Sebastian Wiendieck, WANG Li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